



一般公告 / 食品標示

預告訂定「食用橄欖油及橄欖粕油品名及標示規定」草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1300507號

發文日期：2026.06.12

生效日：2027.07.01

重點簡述

為透明消費資訊及加強管理包裝橄欖油及橄欖粕油產品，擬具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. 法源依據：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。
- 二. 適用範圍：本規定所稱食用橄欖油及橄欖粕油，係指完全由橄欖樹(*Olea europaea* L.)果實製得之食用橄欖油及食用橄欖粕油。
- 三. 定明橄欖油及橄欖粕油之品名標示規定：

品名	製程
特級初榨橄欖油	係指橄欖果經清洗、物理性壓榨、過濾及離心外，未經其他方法處理製成者。
初榨橄欖油	
精製橄欖油	係指初榨橄欖油經脫膠、脫酸、脫色、脫臭等加工步驟(再酯化製程除外)製成者。
橄欖油	
精製橄欖粕油	係指橄欖粕以溶劑或其他物理方法提油，再經脫膠、脫酸、脫色、脫臭等加工步驟(再酯化製程除外)製成者。
橄欖粕油	

- 四. 「精製橄欖粕油」及「橄欖粕油」品名字體大小應一致，且不得標示為「橄欖油」。

本草案預告評論期60日，以蒐集各界意見。

內容詳見
官方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5072&id=31567>